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故事集

福尔摩斯



探案故事集 I

【英国】亚瑟·柯南道尔 / 著 余芳等 / 译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故事集

福尔摩斯

探案故事集 I

【英国】亚瑟·柯南道尔 / 著 余秀等 / 译



YZLI0890129553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故事集. 1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余芳等译. —武汉: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353-5809-7

I. ①福… II. ①柯… ②余…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2246 号

福尔摩斯探案故事集 I

[英国] 亚瑟·柯南道尔 / 著 余芳等 / 译 阿努克 / 绘

责任编辑 / 王楦磊 黄穗 李松

美术编辑 / 安红 装帧设计 / 陈洁

出版发行 /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经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 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

开本 / 787×1092 1/16 21 印张

版次 / 2012 年 2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书号 / ISBN 978-7-5353-5809-7

定价 / 36.00 元

策划 /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01032)

网址 / www.dolphinmedia.cn 邮箱 / dolphinmedia@vip.163.com

咨询热线 / 027-87398305 销售热线 / 027-87396822

海豚传媒常年法律顾问 /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王清博士 邮箱 / wangq007_65@sina.com

前 言

福尔摩斯问世已经有 100 多年了，问世以来，它已被翻译成 57 种语言，出版的次数和累计销量更是无法统计。很多读者是从读福尔摩斯开始喜欢侦探小说，或者走上侦探小说的创作之路的。全世界的侦探推理小说不计其数，但如果说《福尔摩斯探案故事集》是其中最著名的，拥有最多的读者，相信不会有人怀疑。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和柯南道尔所写的《福尔摩斯探案故事集》相比，没有任何一部侦探小说曾享有如此大的声誉。”柯南道尔有“英国侦探小说之父”之称，他创作的《福尔摩斯探案故事集》是开辟侦探小说历史“黄金时代”的不朽经典，风靡全世界，是最受读者推崇、绝对不能错过的侦探小说。

亚瑟·柯南道尔(1859—1930)，出生于英国爱丁堡的一个艺术世家，他的祖父、伯父都是颇有名气的画家，他的父亲也很有绘画天赋，但是他生活放纵，酗酒成性，最后导致精神失常。幸亏母亲以其特有的坚毅性格撑起了这个家，在亲友的资助下，柯南道尔进入了一所教会寄宿学校读书。不过，后来他并没有选择画家这个职业，1876 年，他进入爱丁堡大学学习医学，最终取得了博士学位，选择了当一名医生。毕业后，他当了一名随船医生去了非洲西海岸，后来回国在普利茅斯港开业行医。19 世纪英国，医

生的收入很低,柯南道尔开的诊所门可罗雀,收入仅能维持生活。于是,他开始考虑写作。当时,侦探小说在社会上很受欢迎,柯南道尔本人也很喜欢读侦探小说,尤其是美国小说家爱·伦坡的作品。在大学期间,柯南道尔的医学老师约瑟夫·贝尔博士给他留下很深的印象,贝尔博士身材高瘦,长着鹰勾鼻子和一双锐利的灰色眼睛,他只要看上别人几眼,就能判断其职业与习好。有一次他指着一个病人对柯南道尔说:“那人穿着一条右膝磨损的灯心绒裤子,他是一个鞋匠,而且是左撇子,只有左撇子鞋匠才会在裤子那个地方磨损得那么厉害。”事实证明他说得很准确。这种推理方法引起了柯南道尔浓厚的兴趣,他做了不少有关贝尔博士推理判断的笔记。于是,柯南道尔以贝尔博士为原型,塑造了福尔摩斯这一人物形象。1888年,29岁的柯南道尔创作出《血字的研究》这一中篇侦探小说,在杂志上一经发表便引起轰动,随后,他一发而不可收拾,在几年时间里又陆续创作出《四签名》、《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斑点带子案》、《蓝宝石案》、《歪唇男人》、《银色马》等25篇全部以福尔摩斯为主角的中短篇小说,福尔摩斯名声大震,受到读者极大的喜爱,成了妇孺皆知的英雄人物。

由于探案小说取得了极大的成功,柯南道尔放弃了医生这一职业,专门从事写作。除了侦探小说外,柯南道尔还进行其他类型文学题材的创作,如科幻、历史、爱情等题材的小说,以及戏剧、诗歌等,但这些作品都反应一般,远没有取得福尔摩斯探案小说的轰动效应。柯南道尔把原因归结为福尔摩斯探案小说抢了他的其它作品的风头,加上这时他已摆脱了经济困境,于是他在1893年12月创作的《最后一案》中,让福尔摩斯和他的死敌莫里亚蒂教授一起葬身于瑞士的莱辛巴赫瀑布。他在给母亲的信中写道:“我打算杀掉福尔摩斯……把他干掉,一了百了,他占用了我太多时间。”但是,此举引起广大读者的强烈不满,几万读者甚至要求退掉发表《最后一

案》的《海滨》杂志。公众不希望自己心目中的英雄死去,这简直成了文学史上的一个奇迹。

这样,柯南道尔在1901年又写出《巴斯克维尔猎犬》,这部以福尔摩斯早期探案故事为题材的侦探小说,再次显示了柯南道尔高超娴熟的写作水平,并再次获得巨大成功。1903年柯南道尔写作出《空屋》,让福尔摩斯死而复生,再次活跃在读者面前。此后又陆续写出了《归来记》、《恐怖谷》、《最后致意》、《新探案》等侦探故事集。

纵观柯南道尔创作的探案小说,案情设计巧妙,结构合理紧凑,情节引人入胜,结局出人意料,可读性很强。每一个案子都有作者精心设置的悬疑情节,极大地激发了读者的阅读兴趣,使读者体验到惊险、紧张的阅读乐趣。故事推理严谨,情节丝丝入扣,起伏跌宕;语言细腻而不拖沓,有非常强的画面感。他笔下的福尔摩斯智勇双全,具有非凡的智慧和才干,他以丰富的科学知识、严密的逻辑推理、细致的调查研究及一往无前的胆识,与狡猾的罪犯、凶顽的敌人作斗争,为社会伸张正义,捍卫了法律的尊严。因此,福尔摩斯成为了神探的代名词和令罪犯闻之胆寒的克星,是广大读者钦佩甚至倾倒的英雄,甚至英国首相也亲自登门拜访,邀请其出马追回机密文件。书中描写了形形色色的罪犯:小人物、大人物、犯罪团伙甚至黑帮集团,案件涉及谋财害命、行凶作恶、通奸情杀、诈骗勒索、背信弃义等犯罪现象。细致入微的观察和精密严谨的推理分析是福尔摩斯成功的法宝,他深入虎穴,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脚印、烟灰、笔迹、物品和案中人的叙述都成为破案的重要线索。此外,书中涉及的人物和场景十分丰富,上至国王、官员、庄园主、爵士、上校等上层人物,下至店员、车夫、水手、仆役等普通民众;从喧嚣繁华的伦敦街市到偏远幽静的乡间庄园,为读者展现了一幅幅立体、丰富的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社会生活画卷,读者在欣赏惊险、刺激的

探案故事的同时,还可以从中充分领略到 19 世纪后期英国的风土人情和社会生活。

福尔摩斯问世 100 年后,英国王室决定授予小说主人公大侦探福尔摩斯以爵士爵位。英王室授爵的条件是苛刻而严肃的,而破天荒地给一个书上的虚构人物授爵更是绝无仅有。可见柯南道尔 100 年前的著作有多么深远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福尔摩斯不仅成了神探的代名词,更成了英国的一个文化象征。时至今日,福尔摩斯和米老鼠、圣诞老人一起被并称为世界三大虚构名人。每年有数以万计的福尔摩斯迷们到英国伦敦贝克街去寻访文学中的福尔摩斯,每天都有来自世界各地的信件寄往伦敦贝克街 221 号 B,英国政府不得不专门雇人去接待这些游客和处理这些信件,并设立了福尔摩斯博物馆供游人参观。许多读者谈起福尔摩斯,就像谈论自己的老朋友。有关福尔摩斯的影视作品拍了一遍又一遍,福尔摩斯的神奇故事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这部著作不但没有在时间的历史长河中淹没和消逝,而且仍以其惊险的场景、生动的故事、跌宕起伏的情节、扣人心弦的悬念吸引着全世界千千万万的读者。

编 者

2011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1
-----------	---

血字的研究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3
二 演绎法	10
三 劳里斯顿花园惨案	19
四 警察兰斯的叙述	28
五 启事招来访客	35
六 格雷格森大显身手	41
七 黑暗中的一线光明	50
八 沙漠中的旅客	58
九 犹他之花	65
十 约翰·费里厄同先知的谈话	71
十一 逃 亡	76
十二 复仇天使	83
十三 华生医生回忆录	89
十四 尾 声	96

四 签 名

一 演绎法	103
二 案情陈述	110
三 寻求解答	115
四 秃头人的故事	119
五 樱池别墅的惨剧	127
六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论证	133
七 木桶的插曲	141
八 贝克街小侦察队	151
九 线索中断	159
十 凶手的末日	167
十一 阿格拉巨宝	174
十二 乔纳森·斯莫尔的离奇故事	179

冒 险 史

波希米亚丑闻	197
红 发 会	217
斑点带子案	236
工程师大拇指案	261
歪唇男人	282
蓝宝石案	302



血字的研究

郊外别墅发生命案，死者身上没有任何外伤，墙上却有一个神秘的血字“**Rachel**”，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歇洛克·福尔摩斯首次出场便出手不凡，他渊博的知识、严密的逻辑推理、细致的调查研究让苏格兰场的官方侦探相形见绌，福尔摩斯很快巧妙地抓住了凶手，最终使一段曲折的复仇故事浮出了水面。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随后到内特里攻读军医的必修课程。之后，我被派往驻印度的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任军医。我在孟买上岸后，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已经爆发，我所属的部队已经深入敌国领地，我追赶部队到了坎大哈，在那里上任工作。

这场战争带给许多人名誉与地位，但带给我的却只是不幸和灾难。在迈旺德激战中，一颗子弹击中了我的肩部，击碎了肩胛骨，擦伤了锁骨下的动脉。要不是勤务兵莫瑞英勇地把我救下来，我早就落入那帮杀人不眨眼的穆斯林英雄的手里了。

由于伤痛的折磨和长途颠簸，我变得形容憔悴，虚弱不堪。到了白沙瓦后方医院，我的身体才逐渐康复，慢慢可以在病房中稍稍走动，还能到回廊上晒太阳。恰在这时，我又不幸染上了可怕的伤寒，一连数月卧床不起，生命垂危。所幸我总算恢复了神智，身体也开始好转，但十分消瘦，上方决定将我送回英国修养。我搭乘“奥仑蒂斯”号回到英格兰，后在朴茨茅斯码头上岸。当时，我的健康状况糟糕透顶，几乎到了无法恢复的地步，政府批我九个月的假期调养身体。

我在英格兰无亲无故，过得倒也快活自由，或者说像一个每天收入

11 先令 6 便士的人那样逍遥自在。我在斯特兰德大街上的一家私人旅馆住了一段时间，钱一到手我就花光了，甚至还入不敷出。这样的经济状况让我开始慌张，并很快意识到，要么就离开这个大都市搬到乡下去住，要么就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者，决定搬离那家旅馆，另找一个不那么讲究排场、租金比较便宜的住处。

就在我做出这个决定的当天，我正站在克莱蒂里酒吧的门前，突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原来是小斯坦福德，他在伦敦圣·巴多罗马医院曾当过我的助手。对我来说，能够在茫茫人海中见到一张熟悉的面孔，可真是件愉快的事情。斯坦福德并非我特别要好的朋友，可我仍然热情地跟他握手，并邀请他到霍尔本餐厅吃午餐。

我们的马车驶进拥挤的伦敦街道时，他忍不住好奇地问道：“华生，你最近怎么了？看你一副面黄肌瘦、瘦骨嶙峋的样子！”

我向他大致讲述了一下我的生活经历。“可怜的人！”他听完我的不幸遭遇以后，深表同情地说，“那你现在有什么打算？”

我答道：“我想找几间便宜而又舒适的房子。”

“真奇怪！今天你是第二个跟我说这话的人。”

“那第一个是谁？”

“是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上他还在叹气呢，因为他找到了一套好房子，可租金有点贵，他一个人负担不起，正想找个人同他合租。”

“好啊！要是他真想找人合租，我倒愿意和他一起住。”

小斯坦福德诧异地望着我说：“你还不了解歇洛克·福尔摩斯，也许你会不愿意与他长期相处呢。”

“为什么？难道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

“哦，我并不是指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只是他的思想有点古怪，他十分着迷于某些科学领域。据我所知，他倒是个品行端正的人。”

“他从事医学？”

“不是，我也不知道他的职业。他精通解剖学，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但他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所研究的东西杂乱而古怪。他积累了许多稀奇古怪的知识，连那些教授都深感吃惊。”

“你没有问过他从事些什么研究吗？”我问道。

“没有，他很少聊起自己，他只聊自己感兴趣的话题。”

“我想见见他，”我说，“现在我的身体还不太好，受不了吵闹和刺激，我宁愿跟一个勤奋好学而又稳重沉静的人住一起。怎样才能见到他？”

“他肯定在化验室里。”我的同伴回答道，“他要么就几个星期不去，要么就没日没夜在那里工作。你若愿意，我们吃完饭就乘车去。”

“当然可以！”我答道。随后，我们就转到其他话题上去了。

去医院的路上，斯坦福德又给我讲了一些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

“如果你与他相处不来可别怪我！我只是偶尔在化验室碰到他，对他了解不多。你自己提议这么做，以后可别让我负责噢！”他说。

“就算我们相处不好，散伙也很容易。”我回答说，“斯坦福德，是不是这个人的脾气真的很可怕？还是有什么别的原因？请你直说无妨。”

“你见到他就知道了，”他笑着说，“福尔摩斯这人有点太理性化了，近乎冷血。有一次，他竟拿了一小撮生物碱给他的朋友尝。他这样做并无恶意，只是想研究生物碱的药效。平心而论，我相信他自己也会一口把这药吞下去的，他似乎对准确无误的知识有着强烈的兴趣。”

“这种精神也无可厚非啊！”

“话是这么说，但这样做也未免太过分了。后来，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这可谓是一件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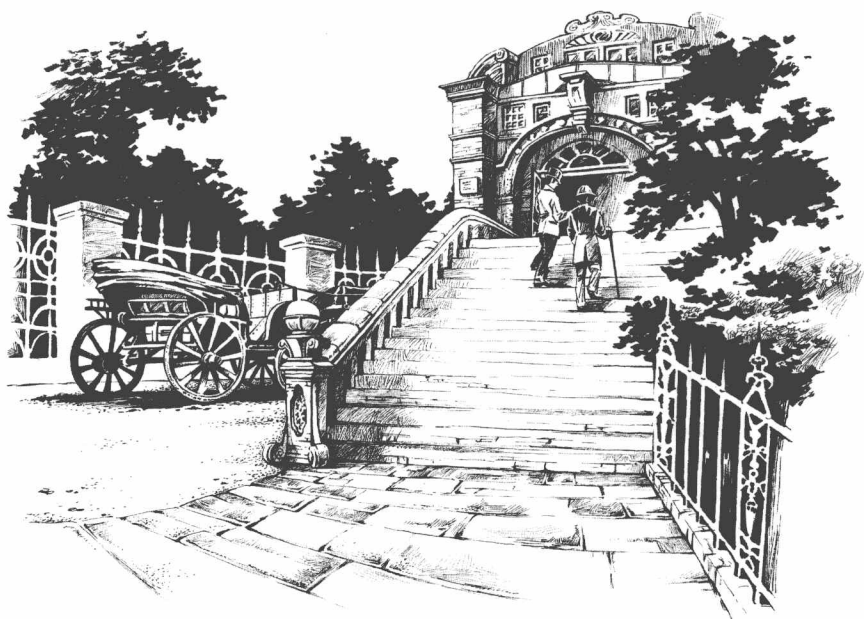
“抽打尸体？”

“是的。他是为了研究人死后所造成的伤痕，这是我亲眼所见。”

“可你说他不是从事医学的。”

“是啊！天晓得他究竟在研究些什么。我们到了，你自己去了解下他吧。”说着，我们在一所大医院的侧楼旁下车。我很熟悉这种地方，所以不用别人领路，我们就径自走上石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两旁是刷得雪白的墙壁，以及一排深褐色的房门，靠近走廊尽头的岔口处，有一个低矮的拱形过道，从这里一直通往化验室。

化验室的天花板很高，里面杂乱地摆放着许多瓶子。几张桌子横七竖八地摆放着，上面堆满曲颈瓶、试管和本生灯，灯上闪烁着蓝色的火苗。一个人俯身坐在稍远的一张桌子前面，全神贯注地工作着。他听到我们的脚步声，转过头瞧了一眼，随即跳起身来，兴奋地喊道：“我发现了！我发现了！”并拿着一个试管冲我们跑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必须用血红蛋白来沉淀，别的都不行。”他那欣喜若狂的神情，恐怕即使是发现了一座金矿，也不会显得比此时更高兴。



斯坦福德介绍道：“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热情地握着我的手，“看得出来，你去过阿富汗。”

“您是怎么知道的？”我惊奇地问。

“这没什么，”他咯咯地笑着说，“现在我们要谈的是有关血红蛋白的问题，您肯定能明白我这个发现的重要意义吧？”

“从化学的角度看，这的确很有趣。”我说，“但是它的实用价值……”

“先生，这可是近年来最实用的法医学发现，难道您看不出来这是一种万无一失的血迹检验方法吗？请跟我来！”他急切地拽着我的袖口，将我拖到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的旁边。“让我们先弄点鲜血，”他说着，用一枚粗针在他的手指上扎了一下，再用一根吸管把渗出的鲜血吸进去，“现在把血滴进一公升水里。瞧，这样的混合液体跟纯水没什么区别，血在溶液中的比例还不到百分之一。但即便如此，我们仍可以看到很明显的反应。”他说着，把几粒白色晶体放进容器里，然后又滴了几滴透明的液体。溶液立刻呈现出深红色，少许棕色的微粒渐渐沉淀在玻璃瓶底部。

“哈哈！”他拍着手，兴奋得像一个孩子，“您觉得怎样？”

“看来这是个很精密的检验方法。”我答道。

“棒极了！简直太棒了！旧的愈疮木树脂检验方法既有难度又不准确。显微镜检测血球的办法也有缺陷，一旦血迹干后，显微镜测试法就毫无作用。而现在，无论血迹是否是干的，都能检验出来，如果这种方法早点发明出来，那数以百计至今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的确如此。”我轻声说道。

“刑事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一个疑犯，很可能在案发后几个月才被查出。他的麻棉衣物经检查后，发现上面有褐色渍迹。那些是血迹，还是泥浆的污渍？或是沾上的锈迹、果汁和其他的什么痕迹？这个问题曾使许多专家疑惑不解，为什么？因为没有准确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

我们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检验方法，那以后一切都不成问题。”

他说这话的时候，两眼炯炯发亮。他将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仿佛在对想象中热烈鼓掌的观众致谢。

看到他那激动不已的样子，我吃惊地说：“的确应该祝贺您！”

“去年法兰克福发生的冯·彼绍夫一案，如果有这种检验方法，就不会成为悬案了。还有布拉德福德的梅森、臭名昭著的缪勒、蒙彼利尔的勒菲弗尔……我可以举出20多桩案件，这种检验方法都能起到关键作用。”

“你就像一部记录历年刑事案件的活字典，”斯坦福德笑着说，“根据这些材料，你还真能创办一份报纸，起名为《警事旧闻报》。”

“读这样的报纸肯定很有趣，”福尔摩斯说着，一边把一小块胶布贴在手指的伤口上。“我必须得小心些，”他转过脸冲我笑了笑，继续说，“因为我经常接触毒药。”说完，他伸出手给我看，只见那上面贴满了大小均匀的胶布，可能是受到强酸的腐蚀，手的皮肤已变了色。

“我找你有点事情，”斯坦福德说，“我的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你不是抱怨找不到人跟你合租吗？所以我想把你们撮合在一起正好。”

歇洛克·福尔摩斯对合租的事很感兴趣，他说：“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套公寓，很适合我俩合住。我希望您不会介意强烈的烟草味儿？”

“我自己也经常抽‘船牌’烟。”我回答说。

“很好！我常常摆弄化学药品，有时还做实验，这不会妨碍您吧？”

“一点也不会！”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其他的缺点呢？有时我会很郁闷，一连几天不开口说话。若遇到这种情况，您可不要以为我在生气。不用管我，不久我就会好的。现在您也有什么缺点要说吗？两个人住在一起之前，最好能够彼此先了解一下对方的主要缺点。”

听他反过来问我，我不禁笑了起来，说：“我养了一条小哈巴狗。我